

附表

## 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使用費計算

一、攤舖位總樓地板面積：44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每攤舖位為 8 平方公尺。

三、土地公告地價現值：每平方公尺 16000 元×面積 440 平方公尺＝新台幣 7040000 元。

四、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（建築工程費）新台幣 1,962,375 元。

五、管理費（僱用清潔工每日新臺幣 200 元，一年為新臺幣 73,200 元）。

六、（當年土地公告現使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× $\frac{10}{100}$ ＋管理費）÷攤舖位總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＝每單位面積

（平方公尺）全年租金基本數額。

計算式：〔（7040000+1962375）× $\frac{10}{100}$ +73200〕÷440＝2212 元（每平方公尺年使用費）

八、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全年租金基本數額÷12＝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租金基本數額。

計算式：2212 ÷12(月)＝184 元（每平方公尺月使用費）

九、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租金基本數額×攤舖位實際面積×攤舖位租金調整權數（由主管機關按位置優劣、營業種類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舖位租金增減權數得在 15% 範圍內增減之）＝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租金金額。

計算式：184（元）×8 平方公尺×85%（租金增減權數）＝1251 元。